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497號

上訴人
即被告
及反訴原
告

榮華富貴商行

法定代理人 張宏昌

訴訟代理人 吳于安律師

黃伯堯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曾英傑即老魯記、老魯記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於民國112年12月1日提出民事上訴狀，對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49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萬元（本訴22萬元、反訴45萬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905元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然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雨真
法官 高瑞聰
法官 林家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梁瑜玲